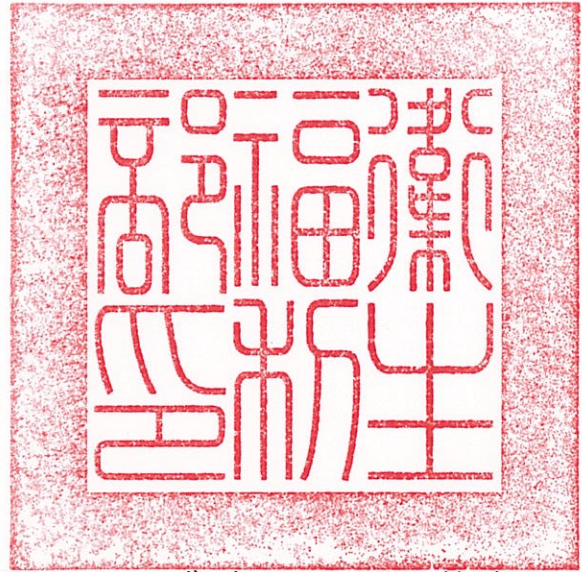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31261004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國民年金保險自104年1月1日保險費率由7.5%調整為8%，  
月投保金額由新臺幣17,280元調整為新臺幣18,282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年金法第10條、第11條。
- 二、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項、第11條第2項。

部長 蔣丙煌